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479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617186_1_111D2109417-01.pdf、1112617186_1_111D210941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中外師及中
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彙整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-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學校老師自由報名參加；全程參與者（說課、觀課及議課）請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請於課前2週於貴校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，如需修改觀課日期請函文本局，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教育公告區，另請尚未訂定公開課時間之學校於外籍教師入校後，通知本局承辦人辦理時間及相關資訊，俾公告各校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本局為建立協同教學優良示例供外師及各校相互觀摩學習，請學校針對外師公開授課內容全程錄影，並務必於事前知會外師，錄影請聚焦於外師教學畫面，若涉及學生正

電子
文
騎

5

面影像則需附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，影片請於公開課完成後，一周內上傳至雲端（網址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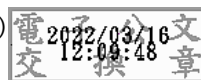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BQeuuZH1Vb-5fCrFKKADANU8s-sotvD?usp=sharing>），

本局將擇優掛載於英資中心網站。

五、本局同意辦理活動之群組學校中師及外師公假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方案一學校、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方案四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